

##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 月 6 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何振亚、台林、周卫军、吴琼、田常增、胡一元、刘春、刘玉平、宋华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如无说明均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北京迪赛奇正科技有限公司撤消了向交通银行北京大兴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申请，变更为向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 月 11 日